

新乡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乡县信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扎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县信访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根据信访工作实际，发布相关工作信息。本年度共发布部门动态信息 36 条，信息公开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收到 0 件政府信息工作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信访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齐抓共管，全局统一组织实施，有效保证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提升本领，增进工作合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强队伍、抓管理。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信息平台维护，明确专人负责，设立发布台账，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工作流程。二是应公开、尽公开。针对局机关开展的党建活动、文明志愿、乡村共建等信息依托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增强社会监督，规范机关建设。三是增意识、重安全。严格学习保密法规知识，贯彻保密审查制度，对信息发布内容严格审查，对可能引发的负面影响充分预判，做到防范在前。

（五）监督保障：

局机关加强对信息公开的支持保障工作。把主动公开、群众希望、依申请公开相结合，梳理信访主责，统筹兼顾，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回应社会关切。

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一是公开的活动内容较少，内容较为单一。二是信息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特别是信访法治法规的指导性文件较少。

我局将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意识。加强对单位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增强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的自觉性。二是梳理规范公开内容。梳理省市县政务公开要点，结合信访工作重点，严格依法依规上传信息，对重点信息做到全流程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